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27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3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: 115/2 113年受評: 116/2 114年受評: 117/2	27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3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: <u>116/2</u> 113年受評: <u>117/2</u> 114年受評: <u>118/2</u>	更新各受評 年度實地訪 評階段「寄 送下半年受	111.04.13
29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參、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後續追蹤時程表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:114/2 113年受評:115/2 114年受評:116/2	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參、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後續追蹤時程表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: 115/2 113年受評: 116/2 114年受評: 117/2	送下丰年安 評學校實地 訪評報告初 稿」之時間	111.04.13
39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師職比 【校庫】教1-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	39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師職比 【校庫】教1-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<u>-專任教師類別</u> <u>總計</u>	更新師職比 之數據定義 來源	111.04.20
5	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,以三年為評鑑期程,自112至114年分年完成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、8所宗教研修學院、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,共84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。	5	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,以三年為評鑑期程,自112至114年分年完成 <u>67</u>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、8所宗教研修學院、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,共 <u>83</u>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。	移除台灣首	
5	(一)112年度上半年:共計14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法鼓 文理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真理大 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基督教台灣 浸會神學院、康寧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 臺北基督學院。	5	(一)112年度上半年:共計 <u>13</u> 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 台灣首府大學、 明道大學、法鼓 文理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真理大 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基督教台灣 浸會神學院、康寧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 臺北基督學院。	府大學·更 新受評校 數。	111.11.22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6	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:(一)前置作業階段;(二)自我評鑑階段;(三)書面審查階段;(四)實地訪評階段;(五)結果決定階段;(六)後續追蹤階段。	6	段 。	調整評鑑時程之階段。	
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四、財務(公立學校適用) 現金安全存量(月數) 【(現金+流動金融資產)/(業務成本與費用-折 舊、折耗及攤銷)】	43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四、財務(公立學校適用) 現金安全存量(月數) (現金+流動金融資產)/【(業務成本與費用-折 舊、折耗及攤銷)/12】	更新現金安 全存量(月 數)之公式	111.11.22
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 學校) 離校 2.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。	5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 學校) 離校 2.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。	調整實地訪評之工作內容	
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、教師 三、學生 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項目: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 四、財務 (公立學校適用) 項目: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	36-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、教師 三、學生 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項目: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 四、財務 (公立學校適用) 項目: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	調整數據填報之學年度或年度	112.03.03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二、教師 「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%」 111學年度欄位 原為「NA」	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二、教師 「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%」 111學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		
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三、學生 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 111學年度下學期欄位 原為「NA」	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三、學生 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 111學年度下學期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,並新增「 <u>(112下適用,</u> 112上請填寫NA)」等說明文字	調整數據填報之可填寫	
J /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(公立學校適用) 111年度欄位 原為「NA」	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(公立學校適用) 111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	報之可填寫	112.03.03
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111學年度欄位 原為「NA」	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111學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,並新增「 <u>(112下適用,</u> 112上請填寫NA)」等說明文字		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41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三、學生 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、「休學人數比 率%」、「退學人數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 原為「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,下學期以每 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」	41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三、學生 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、「休學人數比 率%」、「退學人數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 調整為「 <u>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</u> 」	調整資料基準日之說明	
41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三、學生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公式原為「【〔(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/上學期在學學生數)+(下學期量延畢生數/下學期在學學生數)〕/2】*100」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原為「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・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・學2之109年3月係以3月31日為基準日」	41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三、學生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公式調整為「【〔(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/上學期在學學生數)+(下學期 <u>總</u> 量延畢生數/下學期在學學生數)〕 / 2】*100」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調整為「 <u>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</u> 」	調整公式文 字與資料基 準日之說明	
45 48 51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 參、1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分校區) 相互介紹、學校代表人致詞、學校簡報 1. 受評學校校長先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 2.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。 3.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。 4. 受評學校姓長預報。	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參、1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分校區) 相互介紹、學校代表人致詞、學校簡報 1.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。 2.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 3. 受評學校進行簡報。	調整實地訪 評之工作內容	112.03.03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47 5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 董事會代表座談(私校適用) 3.評鑑委員座談至少包含1/3董事會成員(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)。	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 董事會代表座談(私校適用) 3.評鑑委員座談 <u>以</u> 1/3董事會成員 <u>為原則</u> (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)。		
I 8	七、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後,得於次日起 14 個 工作天內,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。	I 8	七、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後,得於次日起 14 個 工作天內,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。	移除「申請」二字	
9	八、認可結果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「通過-效期6年」、 「通過-效期3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認可結果。	9	八、認可結果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「通過-效期 <u>六</u> 年」、 「通過-效期 <u>三</u> 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認可結果。	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	
9	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將結果公布於本會網頁,「實地訪評報告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及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亦將一併供予社會大眾參閱。	9	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將結果公布於本會網頁,「實地訪評報告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及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亦將一併供予社會大眾參閱。	移除「申請」二字	
9	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:「通過-效期6年」;「通過-效期3年」; 「重新審查」	9	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:「通過-效期 <u>六</u> 年」;「通過-效期 <u>三</u> 年」;「重新審查」	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	
10	處理方式: 2.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「通過-效期3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 3. 受評學校「重新審查」後,若獲「通過-效期3年」之結果,依「通過-效期3年」之處理方式。	10	處理方式: 2.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 3. 受評學校「重新審查」後,若獲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結果,依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處理方式。	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	112.06.27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11	作業程序:申復申請程序說明:申請單位得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·本會將蒐集實地訪評小組意見·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	11	作業程序:申復申請 程序說明:申請單位得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 起14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·本會將蒐集實地訪評 小組意見·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認可結果之 參考	移除「申請」二字	112.06.27
12	● 重新審查之學校:-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「通過-效期3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-受評學校「重新審查」後,若獲「通過-效期3年」之結果,依「通過-效期3年」之處理方式。	12		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	
26 28 30	上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	26 28 30	上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 申請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 申請	移除「申 請」二字	
27	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3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	27	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 <u>三</u> 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	調整通過效 期年限字型	
51	2.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	51	2. 受評學校 <u>代表人</u> 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	更新分校區 實地訪評行 程工作內容	
46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 14:00~14:40 學生晤談(大學部) 14:40~15:20 學生晤談(研究所) 15:20~15:30 彈性時間 15:30~16:15 行政人員晤談 16:15~17:00 教師代表晤談 17:00~17:10 彈性時間	4.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 14:00~14:10 彈性時間 14:10~14:40 學生晤談(大學部) 14:40~15:10 學生晤談(研究所) 15:10~15:20 彈性時間 15:20~16:05 行政人員晤談 16:05~16:50 教師代表晤談 16:50~17:10 彈性時間	調整實地訪評第一天晤談時間及彈性時間	112.07.13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44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【(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-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)/本學年度總收入】*100	44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【(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 <u>支出</u> 前現金餘絀 - 上學年度 扣減不動產 <u>支出</u> 前現金餘絀) / 本學年度總收入】 *100	更新現金餘 絀變動率% 之公式	112.12.18
9 ` 12	1.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。 2.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。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,報本會備查。 十、評鑑作業程序 • 認可效期為3年之學校: -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。 -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。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,報本會備查。	9 \ 12	三年」與「未獲展延」兩種。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,報本會備查。 十、評鑑作業程序 • 認可效期為3年之學校: -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	新得效認學新後果增通三結,地認之之。	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10 \ 12	八、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1.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。 2.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 十、評鑑作業程序 • 重新審查之學校: -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-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	10 \ 12	八、認可結果 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1.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 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(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 形)。 2.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 <u>認可結果分為</u> 「通過-效期 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 十、評鑑作業程序 • 重新審查之學校: -認可結果公布後經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,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(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 形)。 -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,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, <u>認可結果分為</u> 「通過-效期 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	調整「重新審査」處字	113.04.02
10	-	10	受評學校於認可有效期間,如經教育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,本會將終止其認可效期。	新增專輔學 校終止認可 效期說明	
12	註1:認可作業時間修改,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。 註2:軍事校院結果由教育部函送國防部處理。	12	註1:認可作業時間修改,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。 註2:軍事校院結果由教育部函送國防部處理。	刪除註2	
27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	27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後續 <u>作業</u> 時程表	「追蹤」調 整為「作 業」	
29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參、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後續追蹤時程表	29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參、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後續 <u>作業</u> 時程表	「追蹤」調 整為「作 業」	